

#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焦点手袋厂

禁止精神和肉体虐待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 JD-COC-006
	生效日期: 2018-09-03
	版 本: A/1
	页 数: 1 of 3
	编 写: 胡东梅 批 准: 陈海航

## 1.0 目的

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责任和符合法律的劳动制度, 保护工人合法权利。

## 2.0 应用范围

本公司全体员工皆适用之。

## 3.0 责任

3.1 全厂各部门负责执行此程序。

3.2 人事部负责就纪律制度与员工沟通。

3.3 管理者代表负责监督此程序的执行。

3.4 员工代表代表劳动者将此程序的执行情况与管理者进行沟通。

## 4.0 词语解释: 无

## 5.0 程序内容

5.1 本公司人事部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员工手册》,《员工手册》明确工人应遵守的各项规章制度, 并清楚地向工人公布, 例如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向工人发放《员工手册》或其它沟通方式。《员工手册》涉及教育、警告、解除合同、及合理赔偿等制度。《员工手册》中规定的规章制度应当是符合当地法律的。

5.2 本公司实施对管理人员的培训, 以约束管理人员不可实施任何形式的体罚或身体接触、精神胁迫及言语凌辱。不应有任何威胁性行为。不可接受的行为包括:

5.2.1 令人产生恐惧的行为, 让人感到受辱和受欺侮的行为, 粗暴言辞、身体接触等。

5.2.2 暴力、威胁、非法搜查、拘禁劳动者或以其它手段限制工人自由来强迫劳动。

5.3 本公司人事部采取纪律措施, 通过《员工手册》中规定的管理措施来执行, 不使用保安人员来对员工执行纪律。

5.4 本公司按照符合法律规定的《员工手册》及程序文件来管理员工, 员工违纪以批评教育为主。如果因为工人的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 可要求工人进行适当的赔偿, 但每月的赔偿范围不能超过工人工资的 20%。若遇有工人故意破坏或违法犯罪行为应送交公安部门处理。

5.5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罚款。;

#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焦点手袋厂

<b>禁止精神和肉体虐待管理程序</b>	文件编号: <b>JD-COC-006</b>
	生效日期: <b>2018-09-03</b>
	版 本: <b>A/1</b>
	页 数: <b>2 of 3</b>
	编 写: <b>胡东梅</b> 批 准: <b>陈海航</b>

## 5.6 反骚扰

- 5.6.1 工厂所有员工一律平等, 反对任何形式的骚扰。
- 5.6.2 充分尊重员工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 5.6.3 严禁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 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 5.6.4 严禁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 5.6.5 严禁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
- 5.6.6 严禁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
- 5.6.7 严禁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 5.6.8 员工有相互交流的机利, 充分重视员工言论自由, 公司任何人员不得限制员工相互沟通、相互交流, 任何人不得侵犯; 不得打击报复

## 5.7 投诉程序

- 5.7.1 员工在本公司如受到或目睹到不符合本程序、本公司其它管理程序及有关法律法规的不正当对待行为, 可与员工代表沟通, 说明时间、地点、施虐人等。员工代表基本了解投诉内容后即展开调查, 调查通常包括与投诉人进行面谈及其它员工的陈述等。如确有事实根据, 即将投诉内容及证据提交管理者代表或最高管理者, 要求给予施虐人以教育、警告、解除合同等形式的惩处并及时反馈投诉人。
- 5.7.2 员工在本公司如受到或目睹到如 5.7.1 及 5.2\5.6 的不正当对待, 也可书面投诉, 写明时间、地点、施虐人等内容投入本公司投诉信箱 (意见箱), 最高管理者收到投诉后, 即亲自展开调查或委托管理者代表展开调查, 如确有事实根据, 即按第 5.6.1 给予施虐人适当惩处并及时反馈投诉人
- 5.7.3 本公司对投诉人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所有对投诉人的报复行为都是违反本公司规章制度和不合法的。
- 5.7.4 受虐人员或员工代表如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或因投诉受到施虐人或厂方的打击报复, 可在掌握事实根据的情况下依法向当地劳动人事部门投诉。

5.8 本程序应当张贴或随时可被员工查询。

## 6.0 相关参考文件/表格及附表

-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工处罚条例》

##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焦点手袋厂

禁止精神和肉体虐待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JD-COC-006
	生效日期：2018-09-03
	版 本：A/1
	页 数： 3of 3
	编 写： 胡东梅      批 准：陈海航

6.3 《员工手册》

6.4 《工资和补贴管理程序》